

2009 年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2月9日发行的2009年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15日开始支付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 年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银行间市场证券简称及代码：09绍兴水务债（098006）；

2、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及代码：09绍水务（111049）。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2014 年 2 月 9 日回售数量为 94722.80 万元，目前存续期债券数量为 55277.20 万元。

（五）债券期限：7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100个基点至6.78%，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发行首日：2009年2月9日。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首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计息期限：自2009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2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2009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十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55 号文件批准发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二) 本年度兑付兑息方案：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5.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100 个基点至 6.78%，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每 10 张兑付 1067.8 元（税前），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张兑付 1054.24 元（税后），QFII（RQFII）：每 10 张兑付 1061.02 元（税后）。

(三) 债券摘牌日：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6年2月4日

(四) 债权登记日

1、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银行间债券市场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5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5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五) 兑付兑息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兑付兑息日为2016年2月15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兑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兑付兑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投资者兑付兑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兑付兑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兑付兑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兑付兑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 and 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

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本金及利息。

（4）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税务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五)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六)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城南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张纪尔

联系人：陈晓燕、娄玉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城南路422号

联系电话：0575-88050308、88050313

传真：0575-89182013

邮编：312000

(二) 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付蓉、杨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1、66538660

传真：010-66538560

邮编：100140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